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12 年 8 月

民眾反映意見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市政信箱			
臉書	詢問有關戶籍遷入問題 1. 戶籍要從羅東遷入蘆竹，需要這二處戶口名簿正本到蘆竹戶政辦理嗎？ 2. 需要本人親自辦理嗎？還是可由遷入地戶長帶雙方證明證件及委託書辦理？	您好： 一、有關詢問戶籍從羅東遷入蘆竹，應至蘆竹戶政辦理，須準備的文件如下： (一)遷出地及遷入地戶口名簿、遷入者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身分證相片如超過 2 年須準備 2 吋身分證規格相片 1 張或上傳數位相片（上傳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二)若要單獨成立一戶，應另提憑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蓋有完稅章戳之房屋稅單。 2.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最近 6 個月內簽訂之買賣契約書。 3.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名義之房屋最近 6 個月內水費、電費、瓦斯費收據。 4. 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租賃之房屋）。 5. 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租賃之房屋）及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蓋有完稅章戳之房屋稅單（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 6. 有居住事實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 (三)遷入登記之適格申請人： 1. 本人。 2. 戶長。	8 月 25 日留言 本所於 8 月 28 日回覆。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3. 利害關係人(無1、2申請人時)。 4. 受委託人。 5. 未成年人遷徙，應由法定代理人或遷出、遷入地雙方戶長共同為之。 綜上，遷入除本人親自辦理外，亦可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攜帶前揭文件外，應另檢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可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區或連結網址 https://taiwangov.com/xMnav 進行下載。 二、本案如有其他疑義，歡迎來電03-3226227 分機 212 許小姐洽詢。敬祝 平安順心！	
服務台前 優客信箱	很滿意! (櫃台 5 號)		8 月 3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8 號)		8 月 7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15 號)		8 月 14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4 號)		8 月 15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人員服務態度佳。 (櫃台 13 號)		8 月 15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人員服務態度都很好。 (櫃台 13 號)		8 月 15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4 號)		8 月 18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8 號)		8 月 18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3 號)		8 月 18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很滿意! (櫃台 3 號)		8 月 24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服務人員陳珮珊服務很好，讚! (櫃台 12 號)		8 月 25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11 號)		8 月 29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5 號)		8 月 30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好很親切，有問都很明確回答。 (櫃台 5 號)		8 月 31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5 號)		8 月 31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線上滿意度調查	很滿意。 (櫃台 13 號)		8 月 14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8 月 14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8 月 18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抽了號碼牌等太久，但櫃檯服務小姐服務態度非常棒。 (櫃台 15 號)	有關您反應等候過久乙事，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本所除持續加強櫃台服務人員之專業速度外，亦提供線上預約服務，歡迎可至本所官網首頁(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或內政部網路預約系統(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71)申請預約，以減少您現場等候的時間。另感謝您對本所 15 號櫃台服務人員的讚許，全體同仁皆深感榮幸，今後仍秉持專業及親切的服務態度，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8 月 21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很滿意。 (櫃台 5 號)		8 月 28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電子郵件	想詢問，要怎麼跟戶政事務所查詢名單[曾同意本廠員工遷入的所有名單]呢? 原由： 本廠有些同仁離職，或另外	您好，有關您詢問如何至戶政事務所查詢「曾同意員工遷入的所有名單」及逕遷戶所案，說明如下： 一、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	8 月 7 日留言本所於 8 月 10 日回覆。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買房置產，加上有些同仁申請年代久遠，本廠想要清查一下，若是離職或搬離本廠宿舍區者，要請他們辦理遷出作業，請問要如何自戶政事務所辦理查詢，還有哪些同事還掛在本廠戶籍呢？ 另，還有一件相關的問題想詢問，若是(假設)有一位同仁已經離職很久了，但戶籍尚未辦理遷出，這樣由工廠這裡自行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嗎？(要遷去哪裡呢?)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廠務課賴先生	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另按內政部103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349號規定，房屋所有權人如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憑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申請查詢於其房屋設籍者之姓名，為兼顧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及設籍者之個人隱私，由戶政事務所視其查詢之用途，得查告在其房屋設籍人口之姓名。 二、有關查詢現設籍該宿舍之員工姓名，請房屋所有權人備妥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建物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建物第一類謄本)、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倘房屋所有權人登記為公司，除攜帶房屋證明文件外，則須附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公司之大小章；倘委託辦理，則應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以上文件皆須正本。 三、有關已離職員工且未實際居住貴廠宿舍之人員，如知其現居地址，可告知其自行辦理遷徙登記。如不知其現居地址，房屋所有權人可備妥上開文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四、申請人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線上申辦戶籍登記/線上申辦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875) 進行線上申辦作業。 五、本案如有其他疑義，歡迎來電03-3226227 分機 232 陳小姐洽詢。	
電子郵件	您好： 我女兒之前改過名字，說20歲才能再改，但好巧不	您好，有關您詢問女兒未成年改過名字，如何才能再改名案，說明如下： 一、如您的女兒當初是依姓名條例第	8月29日留言 本所於8月30日回覆。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巧疫情嚴重時名字變敏感了，她剛好改的名叫‘翊芹’沒疫情時唸起來沒想到這諧音，真沒想到容易因名字被同學笑，去診所看診也會因名字被討論。現在希望有什麼管道能通融讓她再改改名字，以免她在這青春期因名字留下心理創傷，謝謝。我想因為貪便宜吃壽司而改鮭魚的人都能通融讓他吃完後改回了，那我女兒應該是能被通融吧，非常謝謝！一位希望女兒不要因名字困擾的媽媽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者，以 3 次為限，但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18 歲)始得為之。 二、倘您的女兒有符合下方所列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規定者，在未成年前仍可申請改名。 (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二)與 3 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三、另有關您提及改名為鮭魚後來改回原來名字者，其仍需符合姓名條例相關規定，始能改名。 四、本案如有其他疑義，歡迎來電 03-3226227 分機 231 呂先生洽詢。	
服務台前 首長信箱			
公文書函			
哺集乳室 意見箱			
電話			